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竇秉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金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靖傑律師
被　　告　TAN YONG SOON（中文姓名：陳永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353號、115年度偵字第19934號、115年度偵緝字第617號、115年度偵緝字第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招募Ａ０２加入犯罪組織、對Ａ０４犯罪部分均無罪。
二、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沒收。
　　被訴對Ａ０４犯罪部分均無罪。
三、陳永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均沒收。

被訴對Ａ０４犯罪部分及脫逃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Ａ０２、Ａ０７及A000000000008（下稱陳永順），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0日前之同年月某日，先後加入身分不詳暱稱「TMT(Timo)」、「宙斯」、「邦」、「方宗聖」、「蕭瑞豪」等成年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參與下列行為：

㈠上開詐欺集團之成員，先自114年12月23日起，先後假冒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人員「徐國慶」、高雄刑警大隊「蕭瑞豪」及檢察官「方宗聖」之名義，透過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５聯繫，佯稱：因其涉及洗錢案件，須依指示匯款等語，並傳送如附表一所示偽造準公文書予Ａ０５，足生損害於各該文書名義機關及名義人（無事證顯示Ａ０７、Ａ０２及陳永順對於冒用公務員名義及行使偽造準公文書部分知情），並致Ａ０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5年1月8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4萬元、26萬元及15萬8,000元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而受有財產損害。

㈡Ａ０２、Ａ０７及陳永順加入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形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承續集團前揭詐欺行為，由Ａ０７於115年1月10日晚間，指示Ａ０２將工作機交予陳永順，再於翌（11）日上午，透過Ａ０２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轉交陳永順，另由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將提款卡密碼告知陳永順。陳永順再依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5年1月11日上午，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中壢分行，自本案帳戶內提領15萬元，並隨即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公七公園地下停車場，將所領取之15萬元及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Ａ０２，Ａ０２自該筆款項拿取5,000元交予陳永順作為報酬，再於同日將餘款14萬5,000元交予Ａ０７，由Ａ０７轉交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Ａ０７、Ａ０２及陳永順，以及Ａ０２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均符合法律規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被告3人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院之判斷：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７、Ａ０２及陳永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19934卷第260頁、本院卷第106頁；偵11353卷第221頁、本院卷第126頁；偵4872卷第143頁、本院卷第116頁），並有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可佐（見偵7921卷第115-117頁、第183-185頁，非用於證明被告3人參與犯罪組織），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4872卷第179頁）、告訴人Ａ０５之匯款單據（偵7921卷第125-126頁）、附表一所示偽造準公文書之照片（偵7921卷第127-130頁）、告訴人Ａ０５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7921卷第131-133頁）、陳永順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4872卷第69-113頁、偵11353卷第46頁）、陳永順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4872卷第124-125頁）、桃園市中壢區公七公園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11353卷第45-46頁、第205-20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且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㈡至於被告3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對告訴人Ａ０５施用詐術等情，被告3人均否認知情。衡諸常情，現今

詐欺集團犯罪分工細膩，本即未必將全部犯罪計畫包含詐術內容告知集團內各部分參與者，卷內又無事證顯示被告3人對於所屬集團之具體詐術內容有所認識，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法理，應認為被告3人雖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惟就冒用公務員名義犯罪部分則不知情。又本案無事證顯示參與犯罪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兒童或少年，本於同一法理，應認均已成年。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後第47條關於減刑之要件則更為嚴格，就被告於本案行為而言，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故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㈡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3人參與本案犯行前，集團成員已經開始對告訴人Ａ０５施用詐術，被告加入後，與所屬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Ａ０５取財，係利用集團成員前階段行為，相續進行集團之計畫。被告3人雖未參與施用詐術之行為，仍有彼此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在此範圍內應有共同正犯之責任。

㈢罪名：

被告3人所為，均犯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㈣共同正犯：

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罪數：

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加重：

被告Ａ０７前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入監後，於111年1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8月1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有期徒刑視為已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為被告Ａ０７所不爭執。審酌被告Ａ０７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後，不至使被告Ａ０７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㈦刑之減輕：

1.被告Ａ０２部分：

⑴被告Ａ０２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應繳交之犯罪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２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然而該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非最終處斷之罪名，故將此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減輕因子予以審酌。

⑵辯護人另為被告Ａ０２請求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條第1項但書及刑法第59條規定。惟查，被告Ａ０２參與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交付提領贓款用提款卡，以及收取車手所提領之贓款。其所扮演之角色，涉及集團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之傳遞，就集團犯罪行為之遂行及完成立於關鍵地位，難認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條第1項但書所稱「參與情節輕微」，即

無該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又現今詐欺犯罪對於經濟秩序及社會安定侵害甚鉅，被告Ａ０２非出於何種不得以之原因而參與本案，實難認已足以使社會一般人產生憫恕之情。此外，被告Ａ０２所犯之罪，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無情輕法重之疑慮，即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故不予酌減其刑。

2.被告Ａ０７及陳永順部分：

被告Ａ０７及陳永順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被告Ａ０７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告陳永順之犯罪所得係經警員查獲並扣押，非其自動繳交，均不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其2人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然而該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非最終處斷之罪名，故將此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減輕因子予以審酌。

㈧量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集團分工參與犯罪，被告Ａ０７負責與上游成員聯繫，並指示被告Ａ０２執行相關工作，於取得贓款後復負責轉交集團上游成員，對於犯罪之遂行及完成居於較主導之地位，參與程度及可責性均較高；被告Ａ０２負責轉交提款卡、收取車手提領款項及再轉交上手，對犯罪所得流轉具有重要作用，惟其係依指示從事相關工作，參與程度較被告Ａ０７為低；被告陳永順則依指示持提款卡實際提領贓款，屬犯罪所得取得過程中之車手角色，直接參與犯罪所得之提領，犯罪情節亦非輕微；本案告訴人Ａ０５受損害金額達75萬8,000元，惟被告3人所參與者，係其中提領15萬元之部分。另審酌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本案有罪部分犯行（含前述想像競合之輕罪符合減刑要件之部分），兼衡被告Ａ０２及陳永順於偵查之始即已自白，被告Ａ０７則於偵查之後階段始坦承，且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情節有所變異，再衡酌被告3人各自犯罪之動機、素行（被告Ａ０７部分，不含前述論處累犯之

基礎事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3人上述行為，尚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等語。

㈡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被告3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Ａ０５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均否認知情（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17頁、第127頁）。依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所述，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通訊軟體傳送附表一所示偽造公文書照片（見偵7921卷第116頁），惟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3人為製作或傳送該公文書照片之人。再者，被告3人係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贓款，未與告訴人Ａ０５接觸。而現今詐欺集團犯罪分工細膩，未必將全部犯罪計畫包含施用詐術之過程、方式等細節告知所有參與者。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3人對於所屬集團施用詐術之具體方式有所認識，自不得逕認被告3人知情或參與行使偽造公文書，此部分應屬犯罪不能證明。

㈢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係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亦屬之。換言之，於提領帳戶內款項之情形，所謂不正方法，係無使用帳戶權限之人，對自動櫃員機使用提款卡而「冒充本人」，使電腦判斷為帳戶所有人操作之情形，不包括帳戶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所為之操作，蓋在此類情況下，不存有「冒充本人」之不法要素。從而，若行為人對於無權使用帳戶之情形欠缺認識，即缺乏犯罪之主觀犯意。

2.經查，被告3人固坦承參與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行為，惟對於該提款卡係詐欺集團對告訴人Ａ０４詐欺所得等情，則否認知情（見本院卷第201頁）。本案不能證明被告3人參與集團詐欺告訴人Ａ０４之行為（詳下述無罪部分）。而現今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方式，非僅有以詐術或違反帳戶所有人意願而取得一途，尚可能透過購買或向集團內部人員蒐集而得，此由多年來均有因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經法院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論處罪刑之情形，即可得知。應認由詐欺集團成員實質掌控之帳戶，確有可能係由帳戶所有人交付使用，且此情形非屬罕見。卷內復查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3人知悉或預見本案帳戶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手段取得，尚難僅憑其參與提領款項之事實，即推論其3人對於詐欺集團取得帳戶之不法來源已有認識。從而，被告3人主觀上是否有以不正方法使用自動付款設備之犯意，仍存有合理懷疑，自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㈣綜上所述，此部分犯罪事實尚有合理之懷疑，即屬犯罪不能證明。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

四、保安處分：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永順自承為從事車手工作，於115年1月10日以觀光名義入境（見本院卷第42頁），於我國法秩序影響甚深，自不宜允其續留我國以免危害社會治安，故依前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部分：

㈠犯罪物：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物，分別為被告Ａ０２及陳永順所持，供本案犯罪所用，此據其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㈡洗錢之財物：

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贓款14萬5,000元，已交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其沒收已有事實上困難，且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該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犯罪所得：

被告Ａ０７於本案獲得1,500元之報酬，為其所承認（見本院卷第235頁、第238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現金5,000元，則為被告陳永順於本案獲取之報酬，亦為其所承認（見本院卷第23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對被告Ａ０７及陳永順諭知沒收其個人之犯罪所得。就被告Ａ０７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㈣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手機，無事證顯示與本案犯罪有關。其中編號1所示之手機內雖查有被告Ａ０７與「小黑」之對話紀錄（見偵19934卷第63-65頁），惟無從判斷所討論之事與本案有關，亦不足以證明該手機於本案發生時，係供本案犯罪使用。故均不諭知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起訴書及檢察官蒞庭補充（見本院卷第199-200頁）之公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Ａ０７於115年1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招募被告Ａ０２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

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10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宗聖」、「蕭瑞豪」等帳號，以「假檢警」手法詐騙告訴人Ａ０４，並行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納款項收據之偽造公文書，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先依指示轉帳25萬元至指定帳戶，再依指示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導致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遭提領。嗣被告Ａ０７於115年1月11日上午，聯繫被告Ａ０２至

桃園市平鎮區柑園路一帶，將本案（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予被告Ａ０２，並指示被告Ａ０２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公七公園地下停車場，將提款卡轉交被告陳永順，另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邦」以通訊軟體將密碼告知被告陳永順。被告陳永順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115年1月11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中壢分行，提領共計15萬元，再於同日上午，在前揭公七公園地下停車場內，將領得款項15萬元及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２並自該筆款項拿取5,000元交予被告陳永順作為報酬，於同日將餘款及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Ａ０７，由Ａ０７以不詳方式層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㈢被告陳永順因本案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13日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於同年月19日上午偵訊時，經檢察官當庭告知應於同年2月10日下午2時20分到庭，被告陳永順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同年2月11日以Ａ３亮偵寒緝字第1025號通緝書發布通緝。

㈣因此認為被告Ａ０７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被告Ａ０７、Ａ０２及陳永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陳永順涉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三、公訴意旨及被告答辯：

㈠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係以附表四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㈡被告3人均否認上開犯行（見本院卷第201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Ａ０７招募Ａ０２部分：

1.被告Ａ０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招募Ａ０２加入詐欺集團，答辯稱：我於115年1月間未曾前往竹圍漁港，亦未曾招募Ａ０２從事詐欺工作等語。

2.被告Ａ０２於115年1月間受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已認定如前。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5年1月初在竹圍漁港釣魚時，有一名約30歲男子主動搭訕，詢問是否願意賺取零用錢，我答應後，該男子交付工作手機給我，要我回家等候通知等語（見偵11353卷第16頁），並透過指認照片指認被告Ａ０７為該名招募之男子（見偵11353卷第16-17頁、第19-22頁），於偵訊時亦證稱係由被告Ａ０７所招募（見偵11353卷第222頁）。

3.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先前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均屬實等語（見本院卷第205-206頁），然而其進一步證稱：我也不確定那時候是誰招募，當時竹圍漁港現場非常昏暗，沒有燈光、月光，當時與招募者交談約5分鐘左右，雙方距離約為一輛小客車3分之2車長，其實看不清楚對方五官長相；我在偵查中會指認是Ａ０７，是因為參與本案犯罪過程中，我只見過Ａ０７，後來拿提款卡時有上Ａ０７的車並看到本人，覺得看那個體型及聲音就是差不多，所以我覺得是他招募我；後來在警局，我是依照在Ａ０７的車上看到的印象進行指認，不是依照我在竹圍漁港的印象；在竹圍漁港

招募的人有給我1支手機，上面有加了好友「李多慧」，但他沒有說他就是這個暱稱「李多慧」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06-212頁）。可見被告Ａ０２受招募時，現場燈光昏暗，其當時無從清楚辨識招募者容貌特徵，亦無法確認交付手機之人與暱稱「李多慧」之帳號使用者是否為同一人。

4.再者，依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之證述，其在警局所為指認，非基於在竹圍漁港當場之印象判斷，而係於後續接觸被告Ａ０７後，依其體型及聲音推論所為。然而體型及聲音本非具有高度個別識別性之特徵，且Ａ０２係在實際僅接觸被告Ａ０７一人之情況下，推認其即為當初招募之人，而非基於同時接觸多名可能對象後所作之辨識比較，故其關於被告Ａ０７即為竹圍漁港招募者之證述，其憑信性尚有相當疑問。換言之，Ａ０２於警局所指認者，實際上係其後續接觸之被告Ａ０７，而非其於竹圍漁港招募現場所直接辨識之人，故其指認結果是否足以證明Ａ０７即係當時招募者，尚有可疑。

5.卷內雖有被告Ａ０７所使用BXR-3787號車輛之車輛軌跡分析資料及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19934卷第41-48頁），惟僅能證明被告Ａ０７於115年1月11日曾駕駛該車至平鎮區柑園路及中壢區一帶活動，不足以證明被告Ａ０７於Ａ０２所稱受招募之時間，曾經前往竹圍漁港。

6.綜上，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之指認既有前述瑕疵，卷內又無其他資料可以佐證，尚難僅憑該有瑕疵之指認判斷，即逕認被告Ａ０７確有招募Ａ０２加入犯罪組織之事實，應認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㈡被告3人對告訴人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部分：

1.被告3人就告訴人Ａ０４前揭受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均否認知情。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10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方宗聖」、「蕭瑞豪」等帳號，以「假檢警」手法詐騙

告訴人Ａ０４，並行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納款項收據之偽造公文書，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先依指示轉帳25萬元至指定帳戶，再依指示將附表二所示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導致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遭提領等情，有附表三編號4、5、10、11所示之證據可憑。嗣被告Ａ０７於115年1月11日上午，透過被告Ａ０２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轉交被告陳永順，另由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將提款卡密碼告知被告陳永順；被告陳永順再依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上午，自本案帳戶內提領15萬元，其中5,000元作為被告陳永順之報酬，餘款14萬5,000元則由被告Ａ０２及Ａ０７輾轉交付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等情，則已認定如前（即前述有罪部分）。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3.依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所述（見偵7921卷第135-141頁），其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假冒檢警身分之「方宗聖」、「蕭瑞豪」等人聯繫，然而未指稱曾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７或陳永順接觸，亦未曾辨識或指認被告3人即為向其施用詐術、要求交付款項或帳戶資料之人。故依告訴人Ａ０４之指述，僅能認定其遭某身分不詳之人施用詐術而受有財產損害。再觀諸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不能認定被告3人與告訴人Ａ０４所有接觸、聯繫，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3人曾參與對告訴人Ａ０４施用詐術之過程，亦難認其等知悉詐欺集團係以假檢警手法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施詐。

4.告訴人Ａ０４受詐欺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嗣後隨由被告3人取得，並由被告陳永順用以提領15萬元。然而，現今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方式多端，非僅有以詐術取得一途，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帳戶，係帳戶所有人同意交付及使用之情形，並非罕見，已如前述（見本判決甲、貳、三、㈢2.），尚難僅憑被告3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參與提領款項，即推論其等知悉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係詐欺集團以施用詐術之方式所取得。

5.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3人曾參與對告訴人Ａ０４施用詐術之過程，或知悉告訴人係因受騙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從而，縱使被告3人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自帳戶內提領款項，仍無從逕認其主觀上對於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係施用詐術而取得之客觀事實，有所認識。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3人對於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帳戶內關於告訴人Ａ０４之款項，具有詐欺所得之認識，其參與提領及後續轉交之款項中，縱含有告訴人Ａ０４之存款，仍不該當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

6.再者，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係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若行為人對於無權使用帳戶之情形欠缺認識，即缺乏犯罪之主觀犯意，此已論述如前（本判決甲、貳、三、㈢1.）。被告3人對於本案帳戶係不法取得之客觀事實既缺乏認識，其主觀上是否有以不正方法使用自動付款設備之犯意，即存有合理懷疑。

7.綜上所述，卷內證據固足認被告3人參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轉交及帳戶款項之提領、轉交等行為，然尚不足以證明其等知悉本案帳戶及提款卡係詐欺集團對告訴人Ａ０４施用前揭詐術而取得，亦不能證明其等知悉或參與集團成員冒用檢警身分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行。則被告3人就告訴人Ａ０４被害部分，是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仍有合理懷疑存在，自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被告陳永順脫逃部分：

1.經查，被告陳永順因本案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1月13日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於同年月19日上午偵訊時，經檢察官當庭告知應於同年2月10日下午2時20分到庭；嗣被告陳永順竟未到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同年2月11日以Ａ３亮偵寒緝字第1025號發布通緝等情，有檢察官訊問筆錄、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通緝書在卷可憑（見偵4872卷第141-145頁、第161

-162頁、第181頁、第19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然而，刑法第161條之1所定脫逃罪，性質上屬故意犯，並不處罰過失行為，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不到庭以脫免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意思，始足當之。查被告陳永順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當時記錯時間，原本是2月10日要開庭，我記成2月11日，然後我於2月11日自己去地檢署，才知道自己被通緝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再參以卷附偵訊筆錄所示，被告陳永順於115年2月11日自行前往桃園地檢署，經檢察官詢問其何以前一日（即同年月10日）未到庭時，被告答稱：忘記時間，前次開庭交給我的報到證，我洗衣服時洗爛了等語（見偵緝618卷第5頁）。足見被告雖未依通知於115年2月10日到庭接受訊問，然其於翌日即自行前往地檢署報到，並無刻意規避偵查程序之舉。故被告所辯其將開庭日期誤認為115年2月11日，因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庭，尚非全然無據。則其未依通知到庭，究係出於日期記憶錯誤所致，抑或主觀上具有故意不到庭之意思，尚有合理懷疑存在，尚難僅憑其未於指定期日到庭，遽認其主觀上有故意不到庭而構成脫逃罪之犯意，即不能逕以脫逃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以達於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確信已臻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即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3人有罪之確實心證，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就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公文書	卷證出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納款項收據	偵7921卷第127頁
2	高雄地方檢察署凍結財產執行書	同上卷第128頁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同上卷第129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金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同上卷第130頁

附表二：

編號	銀　行	帳　號	遭提領金額（新臺幣）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30萬162元
2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54萬8,000元
3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
4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

附表三：

編號	物　品	數量	所有人	備　註
1	iPhone 14 （含SIM卡1張）	1支	ＡＯ７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SE （含SIM卡1張）	1支	Ａ０２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3	iPhone 13 Pro Max （含SIM卡1張）	1支	陳永順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SE （含SIM卡1張）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5	現金5,000元	－		

附表四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被告陳永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3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之證述。
5	告訴人Ａ０４提供與「蕭瑞豪」、「方宗聖」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匯款紀錄、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等物之包裹照片及收據、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提款機監視器擷圖照片4張、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軌跡擷圖、車輛車軌跡、智慧影像分析圖、Google Map路線分析圖。
8	被告陳永順、Ａ０２、Ａ０７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圖。
9	檢察官115年1月13日訊問筆錄1份、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刑法第161條之1規定通知書、本署檢察官115年1月19日訊問筆錄1份、本署115年2月10日點名單1紙及115年2月11日Ａ３亮偵寒緝字第1025號通緝書1份。
10	元大銀行交易明細（審判中提出）。
11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審判中提出）。